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，設置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 執行教育部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、推動本校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。

二、 審訂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

三、 協調校內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，強化相關工作執行效率。

四、 協調本校受災單位經費申請與調配事項。

五、 督導、考核、協調本校各單位校園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應變措施。

六、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包括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營繕暨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，執行秘書則由營繕暨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之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分設減災規劃組、校安行政組、防災教育推動執行組，各組組長分別由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兼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 減災規劃組：

(一)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。

(二) 檢視校園之建物、設施等之安全及維護工作。

(三) 校園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。

(四) 設置及維護校園各建築大樓逃生避難通道與指引圖示。

(五) 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。

(六) 訂定並推動實驗(實習)場所之防災教育訓練計畫。

(七) 規劃校園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汙染防治及職業災害等防制計畫。

二、 校安行政組：

(一)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處理、通報及校安中心行政工作，緊急事件時建請召集人召開緊急應變會議，負責記錄及後續協調處理。

(二) 規劃並執行學生防災教育活動期程。

(三) 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訂定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。

三、 防災教育推動執行組：

(一) 規劃及推動學校災害防救通識教育，透過教學觀摩、融入教學等方式進行學生防災教育訓練。

(二) 規劃教職員工防災教育活動期程。

第六條　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